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首席執行官調整

不再兼任首席執行官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工作需要，譚旭光先生(「譚先生」)申請不再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有關安排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譚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長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沒有關於其不再兼任首席執行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對譚旭光先生在任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崇高的敬意。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王德成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德成先生，中國籍，45歲，工程碩士、天津大學在讀工程博士，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工程師，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長期從事科研、市場等一綫工作，歷任本公司應用工程中心主任、應用工程總監，發動機平台總監，發動機研究院院長、總裁助理、副總裁、執行總裁、執行CEO等職；濰柴科學家。

王先生不會就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總經理的額外職務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基本薪金將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現任董事的薪酬後，根據(其中包括)其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釐定。就王先生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具體薪酬金額將於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